

现有船员过渡期申请 11 规则证书路线图

职务	项目	基本安全 (Z01)	船上医护	保安意识	负有指定保安职责	船舶保安员 (Z09)	过渡期适任	岗位适任
		补差	(Z06)	(Z07)	(Z08)	补差	补差培训	培训
时间		0.5 天	11 天	1 天	3 天	0.5 天	10 天/8 天	3 个月
船长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◇	★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	★
大副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◇	★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★	★	○	○			★
轮机长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★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	★
大管轮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★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	★
驾驶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★	
轮机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★	
值班水手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	
值班机工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○			
其他普通船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★		○				

★：表示必须经过此项培训；

◇：表示仅对持有保安员证书人员进行补差培训；

○：表示根据申请人的资历选择培训：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船上任职的船员，申请之日前 3 年内具有不少于 6 个月海上服务资历，或者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有 3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并按保安计划履行过保安职责的，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直接申请签发《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》、《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》。对于不满足本条第一款上述条件的船员，应在完成保安意识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，才能取得《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》、《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》。

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培训部

2013 年 2 月

